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聖崇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聰炎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。故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(一)付款人欄。(應記載付款銀行分行「新光商業銀行九如分行」)。

三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，票據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「本行支票」3紙，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發票人均為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九如分公司徐士傑）」，受款人分別為「生產服務基金-生產二〇二廠404專戶」、「陸軍兵工整備中心」，則聲請人主張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依據為何尚無從得知。是請提出支票（票據號碼：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）3紙之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申請書、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